

从前有个奴隶

雪莉·格雷汉姆著

卷之三

卷之三



从前有个奴隶 ...

——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英雄事迹——

雪莉·格雷汉姆著

貝金譯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Shirley Graham
THERE WAS ONCE A SLAVE

据 Julian Messner, Inc., New York, 1957 年
版, 参照作者修改稿译出。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320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003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书名 1267 字数 291,000 开本 787×1092 纸 $\frac{1}{32}$ 印张 13 $\frac{5}{16}$ 插页 3
1959年4月北京第1版 1959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3) 1.25元



Shirley Graham

向中国人民致意

我能把人类爭取自由的这一部分斗争的情况提供給中国讀者，感到十分高兴。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是十九世紀美国黑人中最杰出的領袖。在那个世紀里，曾出現过許許多领导奴隶反抗和起义的領袖，但是他們最后几乎总免不了被捕和处死。道格拉斯好不容易擺脫了奴隶的枷鎖，同一些在美国北部工作的废奴主义者共同奋斗。这里写的是真人真事。有許多地方我直接引用了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的自传。他自己的語言簡朴直率，烘托出了他本人的形象。中国人民是会了解这部小說的。你們將为它的主人公所贏得的胜利而欢欣，你們將为他所犯的錯誤而惋惜。我相信你們会逐漸喜爱他。

你們解放十周年紀念即将到来，我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祝贺，中国向全世界提供了光輝的范例，說明自由对人类的意义。

雪莉·格雷汉姆

致前进中的人民

用緯綫，用高山或海洋，
你都封不住爭取自由的願望；
你尽管冷酷无情，
却鎖不住真理的呼声；
電波在全世界顫動，
从一个心灵传到另一个心灵。

——詹姆士·拉塞爾·羅威爾

目 次

向中国人民致意 1

序詞 1

第一部 道路

第一 章 弗雷德里克踏上了人生的道路.....	5
第二 章 切薩皮克海湾上曲折的道路.....	24
第三 章 老头兒趕着驥子.....	42
第四 章 弗雷德里克走投无路.....	51
第五 章 还要渡过一条河流.....	89

第二部 闪电

第六 章 这是一件东西，还是一个人？.....	117
第七 章 华盛頓的工作和羅得島的选举.....	144
第八 章 在大西洋的两岸.....	165
第九 章 “从今后要自由，要解放，要摆脱压在我身上的形形色色的奴役.....”	191
第十 章 指路明灯.....	216

第三部 暴风雨

第十一章	暴风雨起自西方，群鳥飛向北方	243
第十二章	复仇天使大发雷霆.....	264
第十三章	“給他們武器，林肯先生！”.....	289
第十四章	一八六三年元旦來到了.....	310

第四部 走向天明

第十五章	庭园里紫丁香最后一次开放的时候.....	317
第十六章	奋勇前进.....	331
第十七章	八十年前的华盛顿.....	353
第十八章	“如果奴隶制度不能杀害我們，自由更 是不会。”.....	372
第十九章	晚秋庆丰收.....	392
第二十章	圣尼古拉斯港.....	401
尾声	416
譯后記	419

序　　詞

我仰望那灿烂的北极星，向往着自由。

——引自古奴隶歌

他們告訴他說：他是个奴隶，他必須卑躬屈膝，必須双目下視，低着头走路，他不許思考，連睡覺也不許做梦。但是，一鋤一鋤挖掘着盤根，一沟一畦通向山麓，鳥兒飛越曠野，大路上牛車吱吱嘎嘎地叫——這一切都对他啓示了自由。

因为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一直在注視一顆星星。

这个美国黑人从来不知道哪一天是自己的生日。一八一七年或一八一八年或一八一九年的某个时候，他生在馬里兰州东海岸塔波特县。他有些什么亲人呢？他在自傳中写道：“家譜在奴隶中并不盛行。一个在文明社会里稍有地位的人，有时被称为父亲，而在奴隶的法律和奴隶的习俗中，事实上簡直就沒有誰知道有这种人。”

他一生最早几年消磨在飼養場一类地方，黑人兒童在那里跟种植园的猪狗和其他幼畜一道养大，他們将来就在田地上和篤梅香^①的树林里供人驅使。他祖母那所木屋的环境就成为他

① 篤梅香是漆科植物，树脂可制松节油。

唯一感到美滿的童年回忆。他还記得曾經和他母亲有过一次接触，在四五岁以后，他就再也看不到她、听不到她的消息了。

这部小說就是描写一个伟大人物怎样从那个飼养場中誕生的。这个故事从耶穌紀元一八三四年八月开始。当时安德魯·杰克逊^①住在白宮。荷雷斯·格利里^②正在紐約办报。威廉·劳埃德·加里逊^③頸子上套着繩子，被拖着在波士頓的大街上游行示众。凡是英国国旗飘揚的地方，奴隶制度都是刚刚才废除的。丹尼尔·奥康奈尔^④在大声疾呼，号召爱尔兰人民團結起来。歌德那支四海皆兄弟的歌曲，正在山谷中迴蕩。托尔斯泰才六岁；亚伯拉罕·林肯正在伊利諾州成长。

① 安德魯·杰克逊(Andrew Jackson, 1767—1845)：美国第七任总统。

② 荷雷斯·格利里(Horace Greeley, 1811—1872)：美国新聞事業家，共和党的創始人之一。

③ 威廉·劳埃德·加里逊(William Lloyd Garrison, 1805—1979)：美国废奴运动的先驅。

④ 丹尼尔·奥康奈尔(Daniel O'Connell, 1775—1847)：爱尔兰爱国志士，曾反对爱尔兰和英国合併。

第一部分

道 路

一切丑恶将在我预言般的呼声下消亡

——华尔特·惠特曼



第一章

弗雷德里克踏上了人生的道路

漫长的白昼快要完了。这时，太阳已經落到稀疏的松树后面，大路上卷起了一陣陣的輕尘。从海湾那边吹来一陣微风，揚起了軟弱无力的树叶，輕輕地把干枯的枝条吹得沙沙作响。一堆破衣服和一头乱发，本来看上去象是沼澤地的灌木的一部分，这时微微騷动了一下。一个黑黝黝的脑袋小心翼翼地抬了起来。脑袋上有一些伤痕，一双深陷的眼睛睜得大大的，充滿了恐惧。有片刻工夫，那个身子一动也不动——两只耳朵往上竖起，渾身痠痛的肌肉都紧张起来，准备随时更深深地鑽进这片灌木。晚风輕拂着那肿胀的脸庞，舌头舔遍了两片干裂的嘴唇。那个脑袋朝前搭拉下来的时候，一滴鮮血沉甸甸地滴到干枯的松树針叶上。

水！寬大的鼻孔欣然张开，飽吸着空气里的水气——清涼得象水井里的湿砖一样。那些破了的手指弯了起来，就象抓着一只生了锈的鐵杯——盛滿沁人心肺的凉水的粗糙的紅色杯子。那口古老的水井，一向就在祖母的茅屋旁边；井边的朝天豎立着的杆子巧妙地安放在原来是一棵大树的桼权之間，杆子两头的重量十分匀称，連一个小孩也能用一只手把它提起来放下去，舀点水喝，不需要別人帮忙。灌木丛里的那堆破衣服猛烈地

抖了一下。麻木了的四肢現在漸漸可以伸縮自如了。他必須靜靜地再躺一會兒，慢慢地喘口氣。

在八月天的暑氣里使他頭昏腦脹的那陣昏眩感覺，現在逐漸消失了。難以忍受的痛楚使他扭來扭去。他咬了咬牙。他的腦袋越來越發脹了，好象在空中飄蕩一樣。他緊緊地貼在地上，嘴唇把松針壓得嚓嚓地响。在他的記憶中，那一張張的面孔和一陣陣的吆喝聲現在已模糊不清。太陽，炎熱的太陽，照在大路上——赤裸的腳濺起了塵土。大路蜿蜒地繞到山頂上去——一路上全土扑面。他曾經眼看着祖母在大路上的全霧里消逝不見。他的母親也走了，一面走，一面揮手告別。那條路吞沒了她們。樹木的陰影正漸漸把路遮斷。這裡只有一片樹木。他靜靜地躺着。

黑夜很快就降臨到這片松林里來了。他再一次探起身子，四下張望着。一只松鼠急忙跑去藏了起來。接着，一切又歸于寂靜——沒有粗暴的吆喝聲，沒有咒罵聲，也沒有獵狗的吠聲。這就是說他們沒有來找他。他們要是帶着狗來，那是很容易找到他的。科維認為不值得丟下工作花費時間。科維知道，他是跑不掉的。

在海灣和河流中間，有一個難于耕種的狹窄的地峽。奴隸主們知道，把他們的奴隸送到這裡來，他們的這筆財產是跑不掉的。愛德華·科維是有名的馴服“壞黑鬼”的第一把能手。附近的奴隸主們遇到困難的時候，就把他找來。科維是個旁光蛋，這個職業對他有莫大好处。這使他稍微花一點錢，就能把他農莊里的田地耕好。就像一些出名的馴馬能手可以不花錢而騎上村里最好的馬那樣，科維能夠得到附近的性子最暴烈的黑人來為他干活。他保證把任何奴隸馴得服服貼貼以後，才送還給他的主人。

这个桀驁不馴的年輕黑人是从巴尔的摩送到东部海岸来的，奥尔德上尉把他交给了科維。奥尔德上尉在他太太的财产清单里发现了这个奴隶，财产清单上写着他名字“弗雷德里克”。

“又狡猾，又危险！”上尉的声調很严厉。“趁他还年轻，得把他驯服一下。”

“弗雷德里克！”科維厌恶地歪着嘴，吐出每一个字。他那双小小的綠眼珠，上下打量着弗雷德里克的結实健美的大腿、寬闊的肩膀和褐色的长胳膊。“名字太罗嗦了——想的也太多了！”这句評語有一股蛮横叱咤的意味。可是当他对奴隶主說話的时候，他却是毕恭毕敬的。

“我对他这种家伙很熟悉。把他交给我好了。我会把他那股劲兒弄掉的。”

这时弗雷德里克抬起头来。他那光滑的寬脸轉向他的主人。他的眼睛明明流露出一个問題。这是为什么？可是他的嘴唇并没有动。奥尔德上尉板起面孔說話了。

“你可注意！別把他打成残废才还给我。过两年，他就可以卖一笔价錢了。他倒是个好貨色。”

托馬斯·奥尔德(为什么叫他“上尉”，誰也不知道)并不是生来就是奴隶主。他結婚后才从他妻子那里得到了一些奴隶。这件事的不光彩使他感到很噁心，可是他偏又生性懦弱，所以他瞧不起自己。他怕受老婆的嘲罵。她是在劳埃德种植园里长大的，那里的奴隶多得叫人数不清，而且一切都很充裕。她耻笑她的丈夫，說劳埃德上校对于奴隶就从来没有感到过为难。遇到这种时候，奥尔德就会紧紧地閉上他那沒有血色的薄薄的嘴唇。天知道他費了多大力气——自己餓着肚子，却来养活那一群不中用的懒黑人。他恨透了他們这些人。目前这个——这个滑头

滑脑的年轻的黑人，他在城里被休吾·奥尔德惯坏了。都是他自己的兄弟和他兄弟那个白脸婆娘给惯坏的。教他念书！简直把地里的一个得力的庄稼汉惯坏了！好吧，他就让科维来试一下。看看他能有什么办法。

“把他带走吧！”

那是“圣诞节”刚刚过去以后发生的事。现在已经是盛夏了。对于弗雷德里克来说，好象是过了很长很长一段时间。他的确是“被驯服了”。

这孩子禁不住打了个寒噤，呻吟起来。科维的动怒是有几分可以理解的。地里和牛圈里的活儿，他干起来总是笨手笨脚、慢腾腾的。可是他不敢问人，而且也没有人愿意教他，因此他的犁沟犁得太浅，而且总是弯弯曲曲的。

他干不来踏车的活儿。以前他从来没有见过带角的牲口。所以他吃尽了那些牲口的苦头是不足为奇的。那些膘肥体壮、脾气很坏的畜生随便拖着他到处乱走，因此，科维怪他管不住牲口，便每天拿鞭子抽他。拿鞭子抽人，这就是科维的一种管教方法。

起初，有许多问题弗雷德里克怎么也想不通。他们知道他从来没有学过干地里的活儿。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老东家”就把他送到巴尔的摩去照料他那个脸蛋绯红的爱孙汤米。他还记得到巴尔的摩去的那趟令人兴奋的旅行，那时奥尔德太太拉着他的手，把他领到她的小儿子跟前说：“瞧，汤米，这就是你的弗雷迪①。”

这个小黑奴羞答答地瞅着那个和他差不多大小的主人。那

① 弗雷迪和下文的弗雷德都是弗雷德里克的简称。